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37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陳柏淵（原名陳佑奇、陳易碩）即肥甘炸雞（原名
昌平明華炸雞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2項前段及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固主張依其與被告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。惟本件被告於言詞辯論前即聲請移轉管轄，而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諸經驗法則，申請者表面上雖有締約與否自由，然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餘地。復參之被告居所係在高雄市，有被告提出之聲請狀乙份在卷可稽，則被告日常生活作息之地點既在高雄市，於發生本契約紛爭須訴訟時，自以在該處應訴最稱便利。再原告為銀行法人，分行普及各地，與被告間就上開信用貸款契約涉訟，縱依被告住所地定

01 管轄法院，亦可輕易委由該地分行之職員到庭應訴，然如要
02 求被告至位在臺北市之本院應訊，勢必造成被告時間、金錢
03 及勞力之負擔。又本件無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之情形，爰審
04 酌兩造之利益，應認約定本院為本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管轄法
05 院，按其情形為顯失公平。爰依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6 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4 書記官 高秋芬